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游”或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北部湾旅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7号）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旅游”或“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60,000 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08号）批准，北部湾旅游股票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216,2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4,06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62,180,000 股。

2016 年 3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禁，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812,880 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至 143,367,120 股，无限售股股数增至 72,872,880 股，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 216,240,000 股。

2016 年 6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16]1372号）批准，北部湾旅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82,541,257 股购买相关资产，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等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25,011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2016 年 9 月 28 日，北部湾旅游向博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0 名交易对方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限售股增加 82,541,257 股，无限售股股数保持不变，公司总股本增至 298,781,257 股。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向新奥控股、新毅德辉、张滔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限售股增加 50,025,011 股，无限售股股数保持不变，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806,268 股。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此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38,938,704 股，上市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减至 236,994,684 股，无限售股股数增至 111,811,584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48,806,26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6,994,68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1,811,584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股东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

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

（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的本次限售股股东减持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承诺：

（1）本公司所持北部湾旅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 25%，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北部湾旅，并由北部湾旅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股份。

（2）本公司还遵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作出的如下承诺：除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北部湾旅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北部湾旅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擅自减持北部湾旅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北部湾旅股份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北部湾旅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北部湾旅，则北部湾旅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北部湾旅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股东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公司所持北部湾旅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北部湾旅股票上市之日所持股份总量的 50%，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减持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北部湾旅，并由北部湾旅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可以减持股份。

如本公司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2) 本公司还遵守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作出的如下承诺：除锁定期外，在其担任北部湾旅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北部湾旅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北部湾旅股份。有关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在其离职后仍然有效，不因其职务变更而拒绝履行有关义务。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擅自减持北部湾旅股份或在任职期间违规转让北部湾旅股份的，本公司或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归北部湾旅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上交北部湾旅，则北部湾旅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北部湾旅的违规减持所得或违规转让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三) 本次限售股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2018 年 3 月 26 日
-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数量：143,367,1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10%。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1 名。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121,959,360	34.96%	121,959,360	0
2	北京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407,760	6.14%	21,407,760	0
	合计	143,367,120	41.10%	143,367,12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95,595,916	-143,367,120	52,228,796

流通股	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1,398,768	0	41,398,76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36,994,684	-143,367,120	93,627,56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111,811,584	143,367,120	255,178,70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1,811,584	143,367,120	255,178,704
股份总额		348,806,268	0	348,806,268

五、其他事项核查

经核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北部湾旅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北部湾旅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六、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北部湾旅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北部湾旅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北部湾旅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北部湾旅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北部湾旅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金海


覃辉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8年 3月 19日

